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本公司)

美亚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2024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092202407010537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依您/投保人的申请, 经我们/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 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一般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则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我们/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相应适用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 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 与之有关的, 或可归因于之的第三者责任, 我们/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您/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同住人员(释义一)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释义二)行为;
- 被保险人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患有精神疾病;
-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行为, 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战争(释义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8) 被保险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
- (9) 您/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意外事故；
- (10) 被保险人侵犯知识产权及参与传播、共享非法文件；
- (11) 珠宝、金银或其他贵金属制品、古董、古玩、字画、毛皮、玉器、瓷器、水晶制品、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或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的损失；
- (12) 现金、货币的损失；
- (13) 您/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同住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管理或代为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14)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根据协议或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协议或合同，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15)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16) 精神损害赔偿；
- (17) 间接损失；
- (18) 被保险人所有、管理、使用的机动车辆或船舶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 (20)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同住人员饲养、照管的动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本附加合同适用的保险金额及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障适用的每次事故保险金额由您/投保人与我们/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及赔偿比例由您/投保人与我们/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任何一次事故造成本附加合同承保范围内的赔偿责任，我们/本公司应在减去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或适用保险单所载的免赔率后，再按保险单所载的赔偿比例进行赔付，但最高以保险单相应所载保险金额为限。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若无我们/本公司的书面许可，被保险人不得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承认对第三者负有任何责任。如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承保事故，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我们/本公司或我们/本公司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如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本公司有权自行或以相关被保险人名义抗辩及支付赔偿。我们/本公司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自费向其他有关各方索偿赔款。相关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我们/本公司调查或处理任何理赔。

第七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我们/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及我们/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其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我们/本公司：

- （1） 第三者的书面索赔函；
- （2） 由相关机构（如公安部门、消防部门等）出具的事故报告，需明确被保险人责任；
- （3）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包括第三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第三者伤残的，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第三者死亡的，则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4）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受损财产的原始购买凭证或重置发票、维修报价及发票、检测报告、受损财产照片等能够证明损失程度及损失金额的文件；
- （5）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及赔款收据；若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6） 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您/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保险期间届满，您/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我们/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九条 释义

一、家庭同住人员：指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二、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根据行为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三、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

（此页内容结束）